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67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8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1 年第 32 期）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2 类食品 74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66 批次、不合格样品 8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及农兽药残留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惠州市惠城区西遇餐厅销售的西北手工凉皮，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惠州市惠城区净斯餐饮店销售的秘制凉皮，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惠州市惠城区红油热干面馆江北分店销售的张阿姨秘制手工凉皮，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四）惠州西贝高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西贝面筋，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农兽药残留问题

（五）博罗县罗阳镇鑫记海鲜店销售的泥猛鱼，呋喃唑酮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六）惠州市惠城区张坚喜水产品档销售的罗非鱼，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七）惠城区杰记海鲜档销售的沙白，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八）惠城区杰记海鲜档销售的花甲，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查看外包装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食品和过期食品，如发现可疑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4日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